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8〕237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教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已重新修订，并经2018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8年11月5日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在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三条 我校受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有权认定本校申请者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

第四条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本校申请者的教师资格的审查认定工作。各院（部）专业评议组为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校人力资源处为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校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章 教师资格认定对象

第五条 教师资格认定对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包括：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基本条件，在我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拟聘任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专任教师、辅导员。校外兼课人员不在认定范围内。

第三章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通过招聘程序进入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思想品德条件：申请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第八条 学历条件

(一)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 大专毕业后又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视为具备合格学历。

第九条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测试合格；

(二)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担任现代汉语、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 非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应补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并通过全省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四)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在我校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第四章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受理申请期限

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名单由各单位汇总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并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七)《申请人思想品德签定表》一份，由所在单位、部门负责填写。

(八)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九)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十)各类免试证明材料。

(十一)1年内教学任务书。

(十二)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十三)在编人员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非在编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二)公布受理教师资格申请的时间，并组织体检、教育学、

心理学补修考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具体事项。

(三) 申请人向学校人力资源处提交申请材料。

(四) 由人力资源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 各评议组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评议。

(六) 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在听取人力资源处和各专业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审查评议，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七) 学校对符合高校教师资格申报条件人员进行公示。

(八) 学校将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

(九) 经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颁发资格证书。

第六章 教师资格及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证书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书，不得出借、涂改、转让。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加盖江苏省教育厅公章，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上所贴照片应为持证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照片上加盖江苏省教育厅钢印。

第十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的编号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的编号一致。

第十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十七条 经核实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定并报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并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能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品行不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由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定并报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后依法取消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并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九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者，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并没收假证，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对参加岗前培训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金陵科技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办法》（金院字〔2007〕116号）同时废止。